行政公益诉讼助力当好国有财产“看护人”

□张莉　梁晨

要点提读

◎检察机关可立足实际，通过构建政府主导、行政执法、司法监督、企业主体共同参与国有财产保护的治理格局，实现科学性修复和开发式治理的双重效果。

◎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检察+数据”机制，梳理个案不正常“迹象”，汇总涉及同一主体、数量严重超常案件，从中发现具有普遍性的共性问题和难点，统一甄别后转化成科学数据，实现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督效果。

国有财产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通过行政公益诉讼保护国有财产是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国有财产流失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检察事业与时俱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着力点。2022年初，最高检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笔者结合检察工作实践，对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以办案理念为先

一是强化依法能动履职的理念。从发起维度上看，检察机关应当以现行国有财产保护相关法律规范为基础，以立法精神、司法解释、检察政策为依托，依法不断拓宽国有财产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内容和渠道；从功能维度上讲，检察人员要发挥主观能动性，运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相关法律去甄别实践中复杂多样、不断变动的侵害形态，在个案办理中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对法律漏洞进行填补；从节点维度上说，要将国有财产受损的事后监督向事前监督转变，从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由执法的单向监督向执法司法互动监督转变，合力防范国有财产流失。

二是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这要求检察机关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和起诉前调查工作的扎实性，对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和国有财产追缴情况持续跟进监督，确保国有财产及时“归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这有助于行政机关发挥自我纠正、主动履职的积极性，尽快挽回国有财产损失。值得注意的是，这类行政公益诉讼属于客观诉讼，由于所涉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违背了合法原则，因此在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的同时，要坚持不适用调解的原则。

三是把握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监督保护国有财产，是启动法定的纠错程序，监督的目的是通过监督发现被监督者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和短板，与被监督者建立起良性、积极的互动关系，如通过借助行政机关力量推动解决国有财产保护案件线索发现难、专业性强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诉前磋商”的综合监督方式帮助解决行政机关难啃的“硬骨头”，取得最优监督效果；通过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宣传、在宣传中参与国有财产保护，为保障国有财产、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以办案方式为要

一是探索构建“刑事+行政+公益诉讼”融合办案模式。检察机关可聚焦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有关资金，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违反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等侵害国有财产的犯罪行为，加大刑事检察打击力度；可积极建立完善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制度，对税务、审计、财政等相关行政机关监管活动，行政许可、审批、征收、处罚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行政公职人员严重违法行为等强化监督；可着力强化对资源型国有财产、税务类和费用类国有财产、财政补贴类和社会保障类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的研究，提升办案质效。

二是灵活运用“检察建议+诉前磋商”办案模式。一方面，检察建议经过法定程序制发，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如果通过询问、走访、联席会议的方式了解到存在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者虚假整改情形，则应果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另一方面，为了节省司法资源、提高效率、实现繁简分流，可以通过磋商与行政机关共同分析原因、商量对策，完善整改措施，迅速解决问题，将更多精力放在办理“硬骨头”案件上。

三是注重引入“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办案模式。从权益保护来看，有些案件既涉及国有财产保护又与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相关联，恢复性司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能实现对自然资源类国有财产侵权人惩罚、教育和生态修复的统一。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推出利用市场化方式推动矿山生态修复的政策，期望通过自然资源产权激励为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生态保护修复增加动力，以矿山生态修复后生态环境改善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进而带动产业发展和生态就业。就此，检察机关可通过构建政府主导、行政执法、司法监督、企业主体共同参与国有财产保护的治理格局，实现科学性修复和开发式治理的双重效果。

三、以办案素能为基

一是以检察监督“小专项”推动“大专项”。各级检察院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小专项”，如耕地占用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国有财产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以“小专项”为发力点，找准倾向性、普遍性的违法点开展监督，推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这个“大专项”落地落细，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是以检察建议小切口推动大治理。一要做到质量过硬。检察人员要对相关专业领域的管理现状、行业发展等进行全面深度的学习和提炼，从而制定出具有专业性、针对性、权威性和实效性的检察建议。二要做到办理一案、处理一片。检察建议既要纠正工作瑕疵和表面问题，又要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既要针对个案提出建议，也要挖掘背后的根源所在，通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规范行业运行、推动系统协同治理。三要用尽方法落实检察建议。检察人员要主动走访、积极沟通，以“不怕吃闭门羹”的态度争取行政机关的理解和配合，及时跟进调查督促，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三是以检察智慧小亮点推动大作为。一方面，要注重发挥检察长的“头雁效应”，提升司法公信力。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业务指导作用，在办案思路上给予全局性指导，在办案效果上提出前瞻性意见，在办案过程中发挥专业性优势，强化办案质效。另一方面，要注重发挥检察听证的优势，在听证中做到“兼听则明”，通过“听证+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另外，要注重发挥案例指引作用，挖掘和总结案件办理经验。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多涉及敏感问题，需着力打造精品案件和典型案例，完成重大理论调研课题，将办案经验转化成独特优势和法治样本。再有，要创造性开展、推进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通过检察建议梳理出能够借助人大监督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的对策建议，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发挥好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检察机关的优势，推动解决一批行业治理的难题。

四、以办案机制为纲

一方面，要通过一体化办案机制激发内生动力。从横向来看，检察机关内部各业务部门应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紧密衔接、同向发力，对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费、国有土地年租金等加强检察监督，同时与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衔接配合工作，定期开展案件会商分析、交流共享信息、研判移交线索。从纵向来看，《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对重大案件的交办、提办、领办、督办已有规定，但实践中面临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难挖掘、案件性质复杂和基层办案力量较弱等问题，因此，可统筹安排办案人员形成攻坚团队，实行线索管理一体化、案件分类一体化、力量统一调配、区域联动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要通过“检察+”工作机制发挥“外脑”智慧。如检察机关联合财政、税务、审计等行政机关建立完善“检察+行政”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由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检察官助理协助、参与办案。又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检察+数据”机制，以“数字革命”驱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法律监督，即梳理个案不正常“迹象”，汇总涉及同一主体、数量严重超常案件，从中发现具有普遍性的共性问题和难点，统一甄别后转化成科学数据，实现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督效果。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损害赔偿金如何管？怎么用？

□虞英　祝秋玲

当前，我国对公益损害赔偿金的收支缺少统一明确的规定，各地在公益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使用上做法不一，但普遍反映存在支取兑付繁琐、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公益损害原地修复原则遇到损害点位已被他人修复时，怎么办？欲行公益补偿却无法明确被害人时，如何处理？行政机关支付鉴定费、应急处置费后无从追偿，如何解决？小额生态损害赔偿案件面临起诉困境，如何解决？针对这些问题，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坚持规范、高效、统筹管理使用公益损害赔偿金，构建起“规范化、最大化、多样化”管理使用模式。

一、以规范化为原则，管理公益损害赔偿金专户

一是建立专户，实现专款专用。2018年9月，缙云县检察院推动县政府设立公共利益损害赔偿金专户，将公益损害赔偿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用于修复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二是指定管理，简化收支流程。缙云县政府指定由县检察院管理公共利益损害赔偿金专户，县检察院在提出公益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同时，请求法院判决将款项直接打款到专户。缙云县检察院每年年初向县财政局报预算，年中可在预算范围内根据修复需要自主使用公益损害赔偿金，确保公益损害修复的及时高效。三是填补空白，严格依规使用。缙云县检察院严格执行浙江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印发的《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并联合县财政局出台《涉未成年人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益损害赔偿金的使用主体、对象以及具体使用办法，规范了特殊领域公益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使用。

二、以最大化为目标，以案定制兑付方式

一是针对无法确定被侵权人的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实施普惠式兑付，最大限度弥补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在陈某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陈某某向某学校学生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馒头，被法院判决承担2万元赔偿金。因无法确定具体购买者，缙云县检察院与县教育局、学校等单位共同使用赔偿金购买牛奶、苹果等食品，连续一周以营养餐的形式发放给该学校所有学生。二是针对行政机关应急处置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厘清界限，主动兑付。在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中，缙云县检察院以行政机关支出费用是否用于防止公益损害继续扩大为标准，区别行政机关应急处置费用与其一般履职支出。针对行政机关先行垫付应急处置费后无从追偿的情形，在赔偿金执行到位后及时付给行政机关。在某电镀厂污染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缙云县检察院支出35.6万元公益损害赔偿金给行政机关，补偿行政机关先行垫付的应急处置费、调查费、鉴定费等费用，增强行政机关环保应急处置的主动性。

三、以多样化为手段，实现统筹修复

一是遵循自然规律，实施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被破坏后，在一段时间内所承载的修复具有饱和性，对有些案件开展一次性集中修复不符合生态规律，因此当受损的点位已被他人修复或者超过环境承载限量时，应按照替代性修复理念在损害点外进行修复。如丁某某失火案中，因失火处已由乡镇种植修复，后选择在旅游观光景点括苍古道附近的括苍山林场种植环保与观赏价值兼具的植物，既实现生态修复又为景点增添美景，带动周边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二是推进恢复性司法，设立生态修复基地。对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案件和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追索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全域统筹用于生态修复，每年选取鱼苗放流和树苗种植的最佳时间，在增殖放流基地、补植复绿基地统一进行增殖放流和补植修复。此外，通过组建专家库，确保修复的科学性。专家库成员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和缙云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的优秀执法人员组成，既参与简单案件的生态损害评估、降低生态损害赔偿案件诉讼成本，又参与生态修复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修复的科学性。

（作者单位：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检察院）

实务者说

对话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弘年——

让湿地生物链条“环环安全”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王雅婷

记者：你们院办理的马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乌梁素海湿地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您能介绍一下这起案件的基本情况吗？

杨弘年：2021年8月，我院受理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马某等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我们审查发现，马某等人在乌梁素海禁渔期内，使用电瓶、逆变器、电捞兜等禁用电鱼工具非法捕鱼1000多斤，非法获利1.7万元，严重破坏了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影响了乌梁素海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赔偿的民事侵权责任。为此，公益诉讼检察官提前介入，做好民事侵权证据的收集、固定、鉴定等工作，于2021年10月13日正式立案并发出公告。

记者：在办案过程中遇到哪些难题？

杨弘年：案件办理初期，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大问题是马某拒不认罪。马某和家人一直生活在乌梁素海周边，受传统的“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思想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在他们看来，电鱼只是为了养家糊口，并不是犯罪行为。为促使马某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多次到马某住处对其释法说理，讲明非法电鱼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同时积极与其家属、律师沟通，让他们一起做马某的思想工作。最终，马某真心认罪悔过。怎样才能让更多“马某”懂法守法护法，不触碰法律的红线？这是我们在办案时一直思考的问题。

记者：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法院怎么判决的？被告人要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杨弘年：2021年12月29日，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马某等人有期徒刑六个月、拘役三个月等刑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同案犯李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依法追缴马某全部违法所得，扣押没收其全部作案工具等。提起诉讼前，我们聘请了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专业人员对生态环境功能补偿费用进行鉴定，鉴定意见认为被损害的渔业资源需要投入5000公斤鱼苗才能修复，折合赔偿金为8万元。依据鉴定意见，我们确定了被告人的民事赔偿责任。马某等人没有异议，主动缴纳了赔偿金。

记者：如何使用生态修复赔偿金？

杨弘年：判决生效后，我院继续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旗农牧和科技局、乌梁素海实业公司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增殖放流计划，明确投放时间、方式、鱼苗种类及监管责任等内容。今年5月18日，在乌梁素海，我院和旗法院、公安局、农牧和科技局等相关职能单位联合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将价值11万余元的1.1万斤鱼苗放流。本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出席，媒体对增殖放流活动进行全程播报。通过这次活动，更多人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对乌梁素海生态保护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记者：你们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乌梁素海？

杨弘年：一方面，我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打好乌梁素海生态环境保卫战，充分发挥在乌梁素海建设的“公益诉讼水上工作室”“公益诉讼远程指挥室”及“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的作用，定期到现场勘查乌梁素海周边湿地和草原情况。对排查出来的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我们在要求主管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的同时，依职能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我们不断探索“刑事惩治+生态修复”检察监督模式，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其以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的方式恢复原生态。另一方面，我院与旗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邀请代表委员和旗林草局、农牧和科技局等单位代表及周边村民参加，以案释法，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也提升了村民保护乌梁素海的意识。以此案为契机，我院还与乌梁素海实业公司和旗林草局分别会签了《保护乌梁素海流域渔业资源工作办法》和《保护乌梁素海流域周边草原林地工作办法》等制度，使乌梁素海生态环境相关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

随着保护力度加大，破坏乌梁素海生态环境犯罪持续减少，乌梁素海生态环境得到改善，2021年全年水质优于五类，各类生物链条可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3日(总第10035期)

陈海龙：本院受理张鹏举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张景辉、皮双艳：本院受理王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梁志澔：本院受理黄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周洪光：本院受理广西华莱卡皮具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谭静鸿、周诚刚：本院受理玉林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刘勇军：本院受理李炳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梁东：本院受理唐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京顺建材经销部、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分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格瑞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渠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渠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何永青：本院受理赵以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0万元，于本判决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肖涛：关于钟艳锋与你运输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已对你所有的宝俊牌汽车(车牌号：浙C7UC61)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1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驻中亚资评报字(2022)第34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该评估报告。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邱文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谭丽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志远：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丽权：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金峰：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焦登举：本院受理彭先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郝智良：本院受理赵玉珍与你离婚一案，已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豫0324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与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婚姻关系；二、儿子郝家乐随原告生活，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向赵玉珍给付抚养费800元，至郝家乐年满十八周岁；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李红梅：本院受理任明财与你离婚一案(要求判决原、被告离婚，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王成良：本院受理袁更妹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丽娜：本院受理新蔡县化庄供销合作社诉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邓建伟：本院受理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6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事繁案团队办案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振茹：本院受理原告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朝华：本院受理原告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2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胡亚美：本院受理原告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2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佟清存：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周艳、高千与被执行人佟清存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申请人周艳、高千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由本院作出(2017)辽0803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将被执行人佟清存名下坐落于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清华路南4-17号房屋一座予以查封，因原定评估所营口忠志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房屋资质到期，现重新选择评估机构，限你于公告登报后7日内到本院进行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本院将自行选择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机构后，本院将依法进行强制执行，进入房屋后将门锁更换，房屋钥匙由本院保管，并将屋内物品腾出，发生一切费用将由佟清存自行承担。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陈恒庆：本院受理黄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皂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许正款：本院受理徐保花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皂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迁安市智鑫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品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李新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原告河北品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黄元平：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八连山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云0325民初22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马浚峰：本院受理原告马浩宸诉被告马浚峰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戴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李庆银诉被告戴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刚、李春燕：本院受理原告华富恒通咨询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刚、李春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安吉斌、王海丽：本院受理原告高炳俊诉被告安吉斌、王海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于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诉被告于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317号民事裁定书、(2022)辽0603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2022)辽0603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余永琴：本院受理(2022)川2021民初5470号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你立即归还借款3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兴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鲁云海：本院受理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作出(2022)云2324民初118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鲁云海名下银行账户、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冻结限额为34114.0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2324民初118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4时在本院红土坡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孙环宇、郭兰平：本院受理李玉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秀敏：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